

會同

十五公文

慶

報

批

示

批

辦

23

日期

第號

類別

未文機前名稱

書

二十公文

省

685

學

省

政

府

示

批

批

示

查本方子何金勝到
政學於本月
廿四日以前
建金均好
第352號
特於此
卷

批

批

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廿四日

建字第40017號

3560

1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版

湖北省政府公文日刊

湖北省政府新聞處主編

第二一六號

會計

奉院令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置變賣財物限額應按生活指數分別伸算增

減一案令仰遵照

函達查照

湖北省政府公函訓令三十七年六月十日省會字第六八五四號

各廳處局 各專署 各縣政府 武昌市政府 等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三七)會二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七年四月三十日處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一一四二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稱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 實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定稽察限額前經於三十六年五月呈准將營繕工程提高為二億元購置變賣財物提高為六千萬元施行迄今將及一載近月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激烈較之去夏物價指數增高殊多因之各機關舉辦工程或購置財物動輒超過規定限額亟案監視非特主辦機關感覺繁雜即本部人力物力亦覺有所未逮現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業經 國府公佈施行其第五條規定「中央各機關稽察限

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并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自應遵辦茲以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國府渝字第九五號訓令公佈之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限額(營繕工程五千元購置變賣財物三千元)為其數逕按政府所定之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每達一四七十等月份分別伸算增減(省及縣市機關以該省省會指數為基準以資簡便)稽察例如本月京滬區生活指數為十七萬倍則營繕工程費為八億五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為五億一萬一千元(億以下四十五八計算)又駐省中央機關與省級機關稽察限額依照現行稽察辦法標準並不一致惟在同一地區稽察限額各異不獨與配合各地物價之立法原意不符且於執行上亦有困難並擬照同一標準辦理以期法令事實兩可兼顧則重行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四條規定暫不適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各節確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查本省省會區四月份生活指數核定為二十四萬倍計營繕工程費應為一十二億元購置及變賣財物應為七億二千萬元除提會報告并分行省級各機關及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查照為荷此致

此令

(各省級平行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主席 張篤倫

日

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湖北省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社會計劃表

（三）督導處

（四）督導處

（一）合作事業

（二）合作事業

（一）合作事業

（一）合作事業

本省七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係根據中央及省府之指示，參酌本省實際需要，經本會各處室共同研擬，呈請省府核定，茲將行政部份之工作計劃，分述如下：

一、督導各縣市切實按照規定辦理，並定期考核，以資改進。二、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三、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四、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五、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

一、本省七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係根據中央及省府之指示，參酌本省實際需要，經本會各處室共同研擬，呈請省府核定，茲將行政部份之工作計劃，分述如下：二、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三、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四、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五、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

（二）發展特種合作

一、本省七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係根據中央及省府之指示，參酌本省實際需要，經本會各處室共同研擬，呈請省府核定，茲將行政部份之工作計劃，分述如下：二、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三、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四、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五、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

一、本省七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係根據中央及省府之指示，參酌本省實際需要，經本會各處室共同研擬，呈請省府核定，茲將行政部份之工作計劃，分述如下：二、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三、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四、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五、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

一、本省七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係根據中央及省府之指示，參酌本省實際需要，經本會各處室共同研擬，呈請省府核定，茲將行政部份之工作計劃，分述如下：二、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三、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四、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五、督導各縣市，於春節期間，發放救濟金，以資周轉。

令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地方籌募款物，切實辦理。

登年春